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18,689	56,904
已售貨品成本		(1,075)	(12)
建造合約成本		(19,542)	(53,083)
總(虧損)溢利		(1,928)	3,809
其他收入	4	5,734	3,812
員工成本		(5,489)	(10,271)
折舊及攤銷支出		(3,044)	(874)
其他支出		(16,209)	(28,0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8,875)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745)	–
董事放棄應計酬金所產生之收益		–	3,3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9
融資成本	5	(34)	(470)
除稅前虧損		(41,590)	(27,706)
所得稅開支	6	(544)	(1,2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	<u>(42,134)</u>	<u>(28,952)</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12.30 港仙</u>	<u>10.58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6	2,024
商譽		–	8,875
其他無形資產		12,608	18,537
		<u>33,614</u>	<u>29,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438	55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額	11	7,050	18,658
應收貿易賬款	12	3,545	6,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9	470
銀行結存與現金		79,068	119,813
		<u>93,320</u>	<u>145,5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879	12,5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9	7,851
應付稅項		4,016	3,297
		<u>15,064</u>	<u>23,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78,256</u>	<u>121,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870</u>	<u>151,2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358	34,191
股份溢價及儲備		77,512	117,075
權益總額		<u>111,870</u>	<u>151,266</u>

附註：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而本年度亦首次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作出之相關資料。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現仍未能適度地評估因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而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建造合約及銷售生物清潔物料及可循環再用塑料之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造合約收入	16,496	56,826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320	78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1,873	—
	<u>18,689</u>	<u>56,904</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在以往財政年度成立兩個業務部門—建造合約及生物清潔物料貿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之可循環再用塑料分銷及貿易、廢料循環再用及管理營運擴大，本集團重組其分部資料成立三個業務部門—建造合約、分銷及貿易及廢料循環再用。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建造合約	—	提供建造工程
分銷及貿易	—	生物清潔物料及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廢料循環再用	—	提供廢料循環再用及管理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 合約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廢料循環 再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6,496	2,193	—	—	18,689
分部間銷售	—	—	2,059	(2,059)	—
	<u>16,496</u>	<u>2,193</u>	<u>2,059</u>	<u>(2,059)</u>	<u>18,68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50)</u>	<u>(27,901)</u>	<u>(2,846)</u>	<u>(18)</u>	<u>(36,015)</u>
其他收入					5,5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88)
融資成本					(34)
除稅前虧損					<u>(41,590)</u>
所得稅開支					(544)
年度虧損					<u><u>(42,134)</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 合約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廢料循環 再用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782	10,027	15,686	36,4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90,439
綜合總資產				<u>126,934</u>
負債				
分部負債	7,103	1	658	7,762
未分配企業負債				7,302
綜合總負債				<u>15,06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 合約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廢料循環 再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2,005	15,874	9,846	27,725
折舊及攤銷	227	1,934	317	566	3,044
撇減存貨	212	–	–	–	212
以股票為基礎給付開支	–	–	–	991	991
呆賬撥備	1,422	–	442	–	1,864
商譽減值虧損	–	8,875	–	–	8,87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745	–	–	11,745
	<u>–</u>	<u>11,745</u>	<u>–</u>	<u>–</u>	<u>11,74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 合約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5	28,199	944	29,208
折舊及攤銷	216	487	171	874
以股票為基礎給付開支	2,348	18,765	6,461	27,574
	<u>2,629</u>	<u>29,451</u>	<u>7,576</u>	<u>39,656</u>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德國。本集團之建造合約自中國提供，生物清潔物料及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位於香港，而廢料循環再用及管理則自德國提供。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分析（按貨物／服務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193	78
中國	16,496	56,826
	<u>18,689</u>	<u>56,90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027	28,563	11,851	29,143
中國	10,782	28,045	-	65
德國	15,686	-	15,874	-
	<u>36,495</u>	<u>56,608</u>	<u>27,725</u>	<u>29,208</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61	2,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	-	1,256
匯兌收益(淨額)	1,978	-
其他	195	11
	<u>5,734</u>	<u>3,812</u>
	<u><u>5,734</u></u>	<u><u>3,812</u></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須全數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46
於五年內須全數清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34	424
	<u>34</u>	<u>470</u>
	<u><u>34</u></u>	<u><u>470</u></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44	1,2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u>544</u>	<u>1,246</u>
	<u><u>544</u></u>	<u><u>1,246</u></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1,590)</u>	<u>(27,70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務	(7,279)	(4,849)
不獲扣減稅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584	5,391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9)	(1,374)
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4)	(3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25	6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27	1,453
就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
	<u>544</u>	<u>1,246</u>

7. 年度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0	41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984	463
核數師酬金	1,757	680
售出存貨成本	863	12
就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1,556	1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二零零六年：包括以股票為基礎給付支出6,997,000港元)	15	7,067
呆賬撥備	1,864	-
撇減存貨	21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5,049	3,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0	427
以股票為基礎給付僱員開支	-	6,386
	5,489	10,271
以股票為基礎給付其他非僱員開支	991	14,191
	<u>991</u>	<u>14,191</u>

8. 股息

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起兩個年度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2,134</u>	<u>28,952</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2,486,269</u>	<u>273,526,541</u>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對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塑料	887	-
生物清潔物料	551	341
原材料	-	209
	<u>1,438</u>	<u>550</u>

1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u>102,403</u> <u>(95,353)</u>	<u>84,008</u> <u>(65,350)</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u>7,050</u>	<u>18,658</u>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967	6,072
減：呆賬撥備	(1,422)	—
	<u>3,545</u>	<u>6,07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349	2,029
0 - 90 日	183	4,010
91日 - 180日	—	16
超過180 日	1,013	17
	<u>3,545</u>	<u>6,072</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客戶就建造合約持有之應收保固金賬款2,3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9,000港元)。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1,0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00港元)並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00日(二零零六年：180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1日至180 日	—	16
超過180日	1,013	17
	<u>1,013</u>	<u>33</u>

根據過往經驗，過期逾365日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故此本集團悉數為所有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1,422</u>	<u>-</u>
年末結餘	<u><u>1,422</u></u>	<u><u>-</u></u>

上述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結餘1,4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外，已為一筆4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應收貸款作出呆賬撥備，並認為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713	808
0至90日	770	9,500
91日至180日	-	137
181日至365日	207	571
超過365日	<u>189</u>	<u>1,569</u>
	<u><u>3,879</u></u>	<u><u>12,585</u></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就建造合約應付予供應商之應付保固金賬款2,7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5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減少67.1%。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內，建築業務之收入約為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56,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減少71.0%，而此乃由於公司之主要管理層及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出現變動，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冷卻過熱經濟所致，本集團已減少中國建築市場之業務，而本集團於接納新合約時亦已謹慎篩選，務求將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及來年之壞賬風險降至最低。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內，生物清潔業務之收入約為320,000港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78,000港元)。

可循環再用塑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經營，而由於本集團決定於香港建立倉庫及提供塑料再壓縮服務(有關興建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內竣工)，該業務已放緩，因此，可循環再用塑料業務之收入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僅為1,8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成立兩間德國附屬公司，於德國從事廢料再循環及管理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已購入數幅土地及若干設備。於整個回顧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從德國購入可循環再用塑料之代理，其後再向香港附屬公司轉售。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達2,059,000港元，引致年末之存貨為887,000港元。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4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為29,000,000港元。42,1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包括附屬公司呆賬撥備1,900,000港元及分銷權攤銷2,000,000港元合共約20,600,000港元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倘不計入該等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7,600,000港元。

建造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外判成本及政府稅項(建造項目之所得稅除外)。建造合約成本總額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53,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19,500,000港元，減幅達63.3%，與收入之下跌百分比相近。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攤銷及一般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約39,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約45,400,000港元，增幅達15.8%。

扣除二零零六財政年度處理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及新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額外一般及行政開支成本（特別是約27,600,000港元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以及扣除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0,600,000港元後，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增加113.8%。該等開支增加主要來自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新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9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6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總額為1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617.9%（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3%）。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2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1.9%（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乃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毋須採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承造建築工程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中國廣東省之建築項目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在當地發展業務。然而，鑑於本集團之新業務方向，加上預期中國有關當局為了冷卻過熱經濟所採取之宏觀調控措施造成之不利影響，董事會已減少投放於建築業務，並擴充循環再造業務及廢物能源項目。預期來年來自該此業務分部之收入將會有所下降。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發展一項新業務—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如PET、LDPE、PP以及經使用及已沖洗之X光片。有關貨品將自歐洲、美國及加拿大等地方進口，轉售至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而有關物料於該等地區之需求仍然強勁。

生物清潔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此業務之營業額未如理想，但其於隨後一年之表現大幅改善。更多客戶認識到本公司產品之優點。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於進行保養時，已逐漸增加聘用獲認可或獲認證之環保清潔代理（如本公司產品已獲環保促進會頒授環保標籤）。預期此業務之收入於隨後一年將會倍增。

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業務機會，尤其是香港、中國以至世界各地關於環保及循環再造之業務，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現金流量及盈利。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重慶之製造商收購分銷權。該製造商主要生產汽油轉換發動機、引擎及其他能量裝置，而本集團獲委任為有關產品於中國以外所有地區之獨家分銷商。

本集團現正設立研究及開發團隊，開始研發配備電子燃油噴注(EFI)技術、電腦控制汽化技術、數碼變流器及多燃料能力之頂尖動力發動機。

杜拜貿易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舉行）及本集團亦有參與其中之廣州交易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舉行）均顯示預期於電力供應非常不穩定之地區，包括南非、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及中東國家，對使用天然氣或液態丙烷氣(LPG)驅動之發動機之需求甚高。

本公司計劃推出市場之微處理機調控智能多燃料發動機，能以出色之空氣／燃料比率完成燃燒，達致最大動力輸出，並使廢氣排放減至最低。此發動機亦解決傳統燃氣轉換發動機之損能及難以起動之普遍缺點。某些國家於一天不同時候電力及天然氣之供應會出現不足。智能發動機可配合其需要，使用一部發動機即可於上午使用汽油發動，下午使用LPG發動，夜間則使用天然氣發動。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團隊開發以天然氣為能源或由天然氣驅動之空調系統。此項由微處理機調控之系統以中東為目標市場，該地區盛產廉價天然氣，但汽油價格則非常昂貴。對中東多個地區而言，此實為既吸引又獨特之產品。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而作出之承擔為106,5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其中之承擔663,000港元為已訂約(二零零六年：無)但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36名僱員(二零零六年：45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中國業務及附屬公司重組所致。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鼓勵員工不斷改進。本集團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以及市場水平而評估。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除外，包括：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相信，根據公司細則固定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乃用於保障本公司之長期利益，而該等條款之嚴格程度其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之年度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